

#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8月31日，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1名技术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60万元建设“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租赁位于莱芜市高新区任花园工业园生产厂房一座，总占地面积800m<sup>2</sup>，建设土工布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土工合成材料600吨。建设单位于2007年1月填写了“土工合成材料”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2007年1月7日取得原莱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职工定员5人，员工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约300天。

---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产能保持年产 600t 土工合成材料不变。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项目生产设备位置和数量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变化为：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原来的无组织改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属于环保处理措施改进，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趋于利好方向。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一) 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为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从以下几方

面针对不同性质的噪声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摩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 ③将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 ④维持生产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加强职工个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在噪声岗位操作人员必须配戴耳罩，并应尽可能地减少接触强噪声的时间。

#### (四) 固体废物

生产性固废为切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5%，约为 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颗粒物为 0.73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项目职工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满足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4mg/L、32.2mg/L、160mg/L、12.9mg/L。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类标准。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1中“其他排放源”浓度限值要求（30mg/m<sup>3</sup>），同时满足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3.5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6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颗粒物 1.0mg/m<sup>3</sup>)。

### (三) 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6dB(A),夜间最大值为 45.2dB(A)。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环保手续健全,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工作要求

(一)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规范验收监测报告表格式,完善图表、附件。

完善工程组成内容,核实完善工程的变更情况及依据,完善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规范平面布局图和设备图。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和噪声检测点位图。完善固体废物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情况。补充区域防渗图和防渗证明。

(二)加强废气污染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

---

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三)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四)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报告表编制完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2019年8月31日

正式版，